

#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

等 別：高考二級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金融保險法規（包括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剛滿 40 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投保 A 人壽保險公司之 20 年期人壽保本防癌保險，保額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40,000 元，保單約定確診初次罹患癌症，即可獲滿額保險金給付，投保時甲未告知其有糖尿病吃藥控制之事實，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檢查發現罹患肺癌第一期請求給付保險金，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保險法之說明義務其內容與立法理由為何？（10 分）

(二)A 人壽保險可否以要保人投保健康保險時未告知其有糖尿病之事實，以要保人違反保險法說明義務之規定，解除契約並拒絕理賠？（15 分）

二、A 股份有限公司為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金融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包括經營銀行、證券、保險、期貨等各項金融相關業務，該金融控股公司在業務經營之範圍有關對於客戶資訊應用之規範，試請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A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之保密上有何規範？（10 分）

(二)A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金融控股公司法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前與修正後有何不同規範？（15 分）

三、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公司原則上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允許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可以實施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其立法理由為何？現行規定本公司在買回自己股份之程序、資金來源、價格、數量、方式有何限制規範？（25 分）

四、A 銀行與 B 電信公司合作，向主管機關提出金融科技創新實驗「運用電信行動身分認證辦理普惠金融業務」之申請，金融消費者只要使用行動電話進行行動身分認證以驗證本人身分，即可線上申請貸款、信用卡等金融商品服務，並將過往電信繳費記錄做為信用評等的面向之一，只要是 B 電信行動電話門號客戶，就可立即體驗快速、便捷、安全的線上金融申辦服務。該計畫案以 4,000 人以下的實驗客群為限（以 A 銀行及子公司客戶和員工、B 電信客戶及員工為主），並提供這些人線上辦卡或申辦信貸，信貸最高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卡片信用額度最高 25 萬元，總放款曝險額度 2 億元，但申請到 1.6 億元規模時，停止受理新件，若採用行動電話進行身分認證卻出現四件以上偽冒的失敗案例，此實驗就會立即結束，風險由 A 銀行承擔。由於本計畫與現行主管機關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不符，必須申請同意在實驗期間可排除該法規適用。試請就本案之進行檢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何謂金融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我國現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之立法其目的為何？（10 分）
- (二)以科技創新或經營模式創新方式從事金融業務之實驗，應經主管機關之審查及作成核准，主管機關審酌之原則為何，本案應否核准？（15 分）